

2023 年度臺灣產險市場概況

壹、國際經濟情勢

一、整體概況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公布的報告估計 2023 年世界經濟成長率為 3.1%，報告指出，受到美國貨幣政策緊縮、貿易疲軟、以及全球地緣政策緊張局勢的拖累，全球經濟增長放緩。

IMF 於 2024 年 4 月所公布的世界經濟展望（World Economic Outlook）報告指出，預計 2024 年全球經濟成長為 3.2%，2025 年亦為 3.2%。IMF 首席經濟學家古林查斯（Pierre-Olivier Gourinchas）表示，全球經濟活動展現驚人的韌性，通膨持續朝著目標前進。儘管全球央行為了穩定物價大幅升息，但經濟仍維持穩定成長步伐。在此同時，IMF 預期全球通膨將穩定下滑，由 2023 年的平均 6.8%，降至 2024 年的 5.9%，2025 年再降至 4.5%。

二、主要國家概況

2023 年美國為抑制高通膨而持續升息，根據美國勞工部勞工統計局發佈的 2023 年 12 月美國失業率為 3.7%，失業率持續表現良好。通貨膨脹率方面，2023 年 12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為 3.1%，已自 2022 年最高點的 9.1% 大幅滑落，顯見持續的升息已對控制通膨產生效力，已漸靠近目標 2% 的通膨率；美國聯準會（Fed）2024 年 3 月 FOMC 利率決策會議持續將美國聯邦基金利率維持在 5.25-5.5% 區間，Fed 主席鮑爾 2024 年 4 月 3 日亦重申，「今年某個時候開始降息可能是合適之舉，決策者將等待更清晰的通膨降溫跡象出現後再降息」，顯見美國應已結束此次的升息循環，預計在 2024 年下半年或 2025 年開始降息。2023 年美國經濟成長率為 2.5%，較 2022 年 2.1% 為高；由於貨幣及財政政策緊縮以及勞動市場韌性趨緩下，致美國總需求放緩，IMF 預測 2024 年美國經濟成長率將降為 2.1%。

日本方面，日本內閣府公布日本 2023 年經濟成長率為 1.9%，高於 2022 年的經濟成長率 1.1%，從 1990 年代初期，日本經濟的泡沫崩潰，股市崩盤、房價下跌和物價通縮，陷入了長達 30 年的經濟調整期。近期愈來愈多的跡象表明日本經濟已經擺脫通縮的陰影，經濟更恢復成長的動能。

歐盟公布 2023 年歐元區經濟成長率為 0.5%，遠低於 2022 年的 3.5%，勉強避過衰退。歐盟執委會預估，歐元區今年經濟成長率僅 0.8%，且估計明年成長率才會反彈回 1.5%。歐盟執委會表示：「能源大宗商品價格下降，加上經濟動能減弱，使得通膨處於比去年秋天預期情況更加陡峭的降溫趨勢。」，並預警地緣政治緊張恐使得經濟不確定性升高。

英國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英國 2023 年經濟成長率僅 0.1%，遠低於美國 2.5% 的成長率，並低於歐元區 0.5% 的成長率。英國 2023 年第 4 季 GDP 下降 0.3%，呈現技術性經濟衰退。英國 Capital Economics 經濟學家表示，認為英國 2024 上半年經濟將萎縮 0.1%，但隨著通膨下降、減稅以及市場開始感受到較低利率的訊息，預估下半年將出現溫和復甦。

中國國家統計局統計 2023 年 GDP 為人民幣 126 兆 582 億元，較 2022 年成長 5.2%，穆迪分析（Moody's Analytics）表示，「儘管中國經濟實現了 5% 左右的增長目標，但過去一年（2023 年）並不盡如人意。在擺脫疫情限制的第一年，本以為家庭和企業會彌補失去的時間，開展大量經濟活動。然而得到的卻是家庭信心動搖和企業擔憂的一年。」對於 2024 年的中國經濟增長，多數機構的預測集中在 4.5-5% 之間。

東南亞國家部分，越南統計總局公布 2023 年越南經濟成長率為 5.05%，遠較 2022 年的 8.02%遜色，分析認為是受到全球消費緊縮的影響，越南政壇大力反腐也為經濟帶來負面影響。服務業是越南 2023 年經濟成長主要引擎，全年成長 6.82%，對全國經濟成長的貢獻率達 62.29%；農林漁業成長 3.83%、貢獻率為 8.84%；工業和建築業成長 3.74%、貢獻率為 28.87%。馬來西亞部分，根據馬來西亞中央銀行(Central Bank of Malaysia)發布資料顯示，受到 2022 年高基數效應影響，馬國 2023 年經濟成長率僅為 3.7%，較 2022 年(成長 8.7%)遜色；馬國中央銀行總裁阿都拉昔(Shaik Abdul Rasheed)指出，展望 2024 年，基於本地消費仍強韌，加上週邊需求復甦，馬國央行估計，馬國本年經濟成長率將獲得改善。泰國部分，受累於出口疲弱，泰國 2023 年經濟成長率為 1.9%，低於 2022 年成長 2.6%。泰國 2023 年出口走疲，凸顯全球需求降溫影響東南亞出口導向的經濟體。馬來西亞、新加坡和越南的去年 GDP 成長全都減速，歸因於多國央行貨幣緊縮政策使得全球經濟放緩，此外中國需求走軟也是一大因素，因該國為東南亞多國最大貿易夥伴。

三、展望

展望 2024 年，世界銀行發布 2023 年 1 月《全球經濟展望》報告中表示，預計今年全球經濟增長率將從去年估計的 2.6%下降至 2.4%。而到了 2025 年，預計將再次回升至 2.7%。世界銀行指出，導致 2024 年經濟增長放緩的原因是全球貿易疲軟以及各國央行行為抑制通膨而提高的利率所產生的影響。

世界銀行表示，得益於美國經濟的強勁表現，2024 年的放緩雖應不會引發全球經濟衰退，但中東最近衝突的升級、可能推高通膨的大宗商品價格飆升、債務持續停留在較高的位置不落和借貸成本可能帶來的金融壓力、貿易分化、與氣候相關的災害，以及中國大陸增長低於預期，使得 2024 年仍存在著經濟增長的下行風險。

貳、國內經濟情勢

一、整體概況

綜觀 2023 年，主計總處發布 2023 年經濟成長率為 1.31%，主因資本形成（包括固定投資與存貨變動）不如預期所致。2023 年全年民間消費規模突破新台幣 11 兆元，改寫歷史新高，其中民間消費成長率 8.41%，創下近 30 年最大增幅；全年外銷訂單金額 5,610.4 億美元，為歷年紀錄第三高，但年減 15.9%；出口值達到 4,324.8 億美元，為歷年紀錄第三高，但年減 9.8%。批發業年營業額 11.8 兆元，年減 7.3%；零售業營業額為 4.6 兆元寫下歷年新高，年增 6.9%；餐飲業為 1.3 兆元，年增 18.8%，亦創歷史新高。

二、對外貿易及進出口結構

2023 年我國對外貿易總額 7,838 億美元，較 2022 年減少 13.6%，出超 810 億美元，出進口金額均為歷年第 3 高。2023 年各國外貿表現多顯疲態，我國在 2020-2022 年間累計增加 45.6% 的高基期下，減幅 9.8%相較主要國家劇烈。

三、物價變動

2023 年全年 CPI 為 2.71%，創下 2009 年以來次高，僅低於 2022 年。主計處表示，主要是水果、肉類和外出食費高，觀察到漲幅趨緩，預估 2024 年 CPI 有望回到 2%以內。

四、就業市場

根據主計總處公告，2023 年全年失業率平均為 3.48%，年降 0.19 個百分點，且創下民國 90 年以來、長達近 23 年最低紀錄。

五、貨幣政策

中央銀行公布 2024 年 2 月貨幣總計數，M1B 年增率上升為 4.47%，M2 年增率則升至 5.59%為近 3 年低點，主要係外資淨匯入，以及放款與投資年增率上升。

央行理監事會議於 2024 年 3 月 21 日決議，繼 2023 年 3 月升息半碼後，再度調整貨幣政策升息半碼，創 15 年新高。央行理事會認為調升政策利率，有助於促進物價穩定，抑制國內通膨。考量國際金融情勢及國內經濟發展，因應 2024 年 4 月國內電價調漲，預計帶動物價波動，故調升政策利率。央行自 2022 年 3 月升息 1 碼(0.25%)，直至 2024 年 3 月止，共升息 6 次，累計升息 3.5 碼。

六、匯率及利率

2023 年台北匯市封關日，新台幣對美元收在 30.375 元，相較 2022 年封關日匯價 30.708 元，新台幣匯率 2023 年升值 0.333 元、1.08%。

展望 2024 年，受美債殖利率飆升與熱錢匯出影響，新台幣兌美元匯率近期急貶，2024 年截至 4 月 16 日美元兌新台幣以 32.490 元收盤，匯銀主管估計短期內，新台幣匯率將維持 32.2~32.8 元區間震盪。

七、產業結構

整體產業中，2023 年度服務業之國內生產毛額占比為 61.70%，較上年度 61.00%增加 0.70%；工業國內生產毛額占 36.81%，較上年度 37.60%減少 0.79%；農業國內生產毛額占 1.49%，較上年度 1.39%增加 0.10%。

展望 2024 年，據主計處預測 2024 年經濟成長率為 3.43%，主計長朱澤民直言，今年經濟成長動能由消費驅動，景氣持續回溫。主計處表示，全球貿易成長幅度不如預期，連帶影響台灣出口回溫力道；民間投資方面，廠商為了維持技術領先優勢，並因應數位與淨零轉型，持續投入研發及製程改善，以及運輸業者因應跨境旅遊及貨運需求，擴增運力，均維繫投資動能，但因全球景氣回升步調偏緩，地緣政治風險不確定性仍高，企業資本支出態度相當審慎；另外，民間消費成長率在 2023 年成長 8.32%的高基期下，因薪資提升推升家庭可支配所得，加上股市創高的財富效果、國人出國旅遊熱潮延續，今年民間消費仍可望實質成長。

參、重要監理政策與法令

■ 訂定「保險業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

一、所稱保險業指保險公司、保險合作社與郵政機構之簡易人壽保險業務。

二、所謂重大偶發事件指下列事件足以影響保險業信譽、或危及保險業正常營運、或

金融秩序情事者（如附件）：

- （一）人為或天然災害（如：地震、水災、火災、風災等）。
- （二）內部控制不良之舞弊案或作業發生重大缺失情事。
- （三）安全維護方面（如：搶奪強盜、重大竊盜、辦公處所或設備遭破壞或遭恐嚇等）。
- （四）業務方面（如重大理賠案件、假保單、挪用保費等）或財務方面（如資金運用）有重大缺失或重大財務損失。
- （五）媒體報導足以影響保險業信譽。
- （六）大量解約或保單貸款之情事。
- （七）發生資通安全事件。
- （八）保險業國外投資之保險相關事業有違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事件之情事。
- （九）海外及大陸地區重大信用風險個案事件，經評估債權或投資金額損失達等值美元一千萬元以上。
- （十）其他重大事件。

前項重大偶發事件，非僅以損失金額為絕對要件，雖未造成任何金額損失之非量化事件，惟有影響保險業信譽、或危及保險業正常營運、或金融秩序者，亦屬之。

三、保險業發生重大偶發事件應立即通知治安或其他有關機關採取緊急補救措施，並應依下列方式申報：

- （一）保險業負責人應儘速以電話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以下簡稱保險局）報告。本會保險局重大偶發通報電話：0963-393-283。通報內容應包含人、事、時、地、物及估計影響及金額。
- （二）前點第一項第七款且造成客戶權益受損之重大偶發事件，保險業負責人應於確認後三十分鐘內，以電話向保險局通報。
- （三）保險業負責人應於發生重大偶發事件之次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函報詳細資料（包括調查內容、處理方式及改善措施）或後續處理情形（含電子檔）。

四、以上各點應納入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落實執行。違反者，得視情節輕重予以處分。

■ 訂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解釋令」

核准保險業得依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之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資金運用項目，從事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之公債、金融債券、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及公司債之附買回及附賣回交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保險業進行公債、金融債券及公司債之附買回或附賣回交易，應以透過債券自營商交易為限，進行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之附買回或附賣回交易，應以透過票券商交易為限。
- （二）公司債如屬無擔保公司債，其發行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應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

- (三)從事附賣回交易所交付交易對手作為擔保品之公債、金融債券、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及公司債餘額，仍應分別維持計入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購買有價證券之餘額；從事附買回交易自交易對手所取得作為擔保品之公債、金融債券、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及公司債餘額，則不計入前揭額度。
- (四)從事公債及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之附賣回、金融債券及公司債之附買回與附賣回交易而交付交易對手及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總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二。

■ 訂定「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解釋令」

核准保險業得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之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資金運用項目，從事本辦法第五條之下列有價證券之附買回及附賣回交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從事附買回及附賣回交易之有價證券種類及擔保品應符合之條件如下：

1、有價證券種類如下：

- (1)外國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國庫券。
- (2)外國銀行發行或保證之金融債券。
- (3)本國企業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
- (4)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交易之公司債。
- (5)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及美國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等機構發行或保證之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
- (6)國內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債權憑證或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
- 2、從事附條件交易之擔保品，其信用評等應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級或相當等級以上，如無債券發行評等者，應以國外信用評等機構對該發行或保證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替代，又本辦法有較高之要求者從其規定。
- 3、第一款第一目之信用評等，得為各該政府所屬國家之主權評等。

(二)交易之約定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三)交易對手以本國債券自營商或最近一年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經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外國金融機構為限；另與該等交易對手從事附買回交易之擔保品成數，應符合下列規定：

- 1、交易對手為本國債券自營商者，擔保品成數須至少達交易面額之九成（含）以上。
- 2、交易對手為外國金融機構者，擔保品總額須超過交易面額。

(四)從事附賣回交易者，應於交易前擬具交易目的係為「為從事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提撥外幣擔保品予交易對手所生之短期資金需求」、「以外幣收付之保險商品之保險金給付流動性需求」或「國外投資日常外幣收付之臨時調度需求」等目的之書面分析報告，並至少保存五年。

(五)應於依本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國外投資相關交易處理程序，增訂辦理附買回及附賣回交易之處理程序，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1、按交易對手信用狀況訂定之交易額度限制及後續相關控管機制。
- 2、所取得或交付之擔保品其評價、收付、更換、利息管理、爭端解決，以及保證金之收付與追繳等管理作業之處理程序。
- 3、保險業如將前目擔保品管理作業委託依法得辦理之金融機構辦理者，應以下列處理程序替代前目規定：
 - (1)擔保品管理機構之遴選及評鑑標準：應包含管理機構資格條件、遴選評估項目、遴選與評鑑程序，其中管理機構資格條件至少應包括「最近一年資本或資產排名居全世界銀行前五百名以內」及「最近一年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二項條件。
 - (2)與擔保品管理機構所簽署之擔保品收付管理合約項目：應包含管理機構提供之服務內容、應負之責任及注意義務、保密義務、管理費之計算與收付方式、合約終止事由、爭端處理、違約情事與其賠償責任、訴訟管轄與準據法，以及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或令保險業委託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查核管理機構依合約辦理擔保品相關管理作業之執行情形，且管理機構對於相關查核事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3)獨立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應包含擔保品管理機構所提供之擔保品評價、收付、更換、爭端解決及利息管理等資訊之確認程序。
- (六)從事附賣回交易所交付交易對手作為擔保品之債券，於計算國外投資總額及相關債券投資限額時，仍應依保險法及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交易自交易對手所取得作為擔保品之債券總額，則得不計入前揭總額及限額。
- (七)從事第一項有價證券之附買回與附賣回交易而交付交易對手及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總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二。

■ 核釋「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一、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所稱「為非本法之保險業或外國保險業代理、經紀或招攬保險業務者」，不包括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招攬營利事業投保下列國外保險商品之情形：

- (一) 海運及商業航空保險：包括被運送之貨物、運送貨物之運輸工具及所衍生之任何責任。
- (二) 國際轉運貨物保險。
- (三) 船舶營運人責任保險 (Protection & Indemnity Insurance, P&I 保險)。

■ 修正「保險公司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應注意事項」

本應注意事項所稱具資本性質之債券，指發行期限不得低於五年，受償順序次於公司其他債務且保險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未提供保證或擔保品之可轉換公司債、無到期

日非累積公司債、無到期日累積公司債及發行期限十年以上之長期公司債。

前項可轉換公司債，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次順位債券：

- (一) 發行期限在十年以內。
 - (二) 到期日應轉換為普通股或永續特別股，到期前僅能轉換為普通股或永續特別股，其他轉換方式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 第一項發行期限十年以上之長期公司債，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債息之支付不得設定隨保險公司信用狀況及財務情形而變動。
 - (二) 不得為自身或關係人持有。
 - (三) 非屬金融機構間相互持有。但非以膨脹資本為目的，與其他金融相關事業以透過協議或其他方式相互持有對方發行之資本工具者，不在此限。
 - (四) 不受其他資本工具牽連(求償順位不會因提供擔保或其他工具改變)。
 - (五) 除保險公司清算或清理依法所為之分配外，投資人不得要求保險公司提前償付未到期之本息。

前項所稱關係人，為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之關係人之定義。

第一項無到期日非累積公司債、無到期日累積公司債及發行期限十年以上之長期公司債應無利率加碼條件或其他提前贖回之誘因。但於發行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保險業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提前贖回。

第三項及前項條件中涉及投資人權益者，應載明於發行契約。

■ 訂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解釋令」

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二項所稱業主權益，包括保險業依法發行之具資本性質債券及負債型特別股。

■ 訂定保險業投資保險相關事業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款之解釋令

保險業申請投資金融科技業時，應檢附「保險業及該被投資事業相關人員有無取得金融科技能力認證，或取得認證之規劃」之說明文件。

■ 修正「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

本次考量環境議題之重要性及國際間日益關注氣候變遷之相關資訊，爰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修正本辦法第八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強化有關氣候變遷等相關議題之資訊揭露，爰要求符合一定條件之保險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並配合增訂相關附表。
- 二、考量推動氣候相關資訊揭露，須蒐集相關資訊及建構溫室氣體盤查能力，爰給予保險業一年緩衝期，明定前揭附表自一百十三年起施行。

三、於第二項增列本次增修第一項第十五款後段排除外國保險業之適用。

■ 訂定「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8 條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8 條之解釋令」

保險公司自一百十三年起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其中有關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相關資訊依下列時程辦理：

- (一)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下同)一百億元以上之保險公司，應自一百十三年起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資訊揭露。
- (二) 實收資本額達一百億元以上保險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及實收資本額達五十億元以上且未達一百億元之保險公司，應自一百十四年起完成盤查資訊揭露，一百十六年起完成確信資訊揭露。
- (三) 實收資本額達五十億元以上且未達一百億元保險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及實收資本額未達五十億元之保險公司，應自一百十五年起完成盤查資訊揭露，一百十七年起完成確信資訊揭露。
- (四) 實收資本額未達五十億元保險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一百十六年起完成盤查資訊揭露，一百十八年起完成確信資訊揭露。

■ 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第八點、第九點、第十三點修正規定及第四點附表二、第七點附件一

八、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應提供具行為能力之消費者依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或下列方式擇一辦理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

(一)以網路方式：

- 1. 於保險公司或異業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 (APP) 投保平台載明法定相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投保聲明事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等，提供消費者閱覽、點選告知事項已讀及網路投保同意後，始得進行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
- 2. 消費者於進行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時，須填寫足資驗證其身分之個人基本資料。但經消費者同意，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 (1) 以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適用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高風險交易之第一類帳戶）進行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
 - (2) 以該異業之會員帳戶進行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
- 3. 消費者進行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後，保險業應以一次性密碼（以下簡稱 OTP）、生物辨識、行動身分識別 (Mobile ID) 或金融行動身分識別 (金融 Fid0) 等方式，確認消費者身分，並引導消費者完成身分確認。
- 4. 消費者應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始得進行投保作業。

(二)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

- 1. 消費者得以親臨保險公司（含其分支機構）營業處所方式申請辦理。

2. 保險業應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資證明之方式提供法定相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投保聲明事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等，提供消費者閱覽，消費者須簽名同意以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
3. 消費者應提供足資驗證其身分之個人基本資料。
4. 消費者應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始得進行投保作業。

消費者經完成前項身分驗證作業而取得帳號密碼後，如於申請完成後五年之期間內並未再與該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者（不以透過網路進行為限），消費者非經重新完成前述身分驗證，不得再利用該帳號密碼進行網路投保作業。

九、保險業辦理網路保險服務應提供具行為能力之既有保戶依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或下列方式擇一辦理註冊或身分驗證作業：

（一）以網路方式：

1. 保險業應於保險公司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保險公司設置之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載明法定相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保險服務聲明事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等，提供保戶閱覽、點選告知事項已讀及網路保險服務同意後，始得進行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
2. 既有保戶得於線上約定並經由身分驗證程序或數位憑證方式取得帳號。但經既有保戶同意，得以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適用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高風險交易之第一類帳戶）進行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
3. 既有保戶完成網路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後，保險業應以 OTP、生物辨識、行動身分識別（Mobile ID）或金融行動身分識別（金融 Fid0）等方式，確認保戶身分，並引導保戶完成身分確認。
4. 如保戶已依前點完成註冊及身分驗證者，得沿用該帳號進行網路保險服務。

（二）以親臨保險業（含其分支機構）營業處所申請方式辦理，並進行身分驗證程序後，提供保戶帳號密碼。保險業應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資證明之方式提供法定相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保險服務聲明事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等，提供保戶閱覽，保戶須簽名同意以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

保戶經完成前項身分驗證作業而取得帳號密碼者，如於申請完成後五年之期間內並未再與該保險業辦理網路保險服務者（不以透過網路為限），保戶非經重新完成前述身分驗證，不得再利用該帳號密碼辦理網路保險服務。

申辦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電子式投保證明及查詢汽車保險繳費作業，得以被保險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財稅機關編發之統一編號）及汽車牌照號碼辦理查詢，免辦理前項註冊或身分驗證作業。

十三、保險業對於以網路投保之繳費作業及身分輔助驗證機制，應遵循下列事項：

- （一）於保險公司或異業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之消費者於進行網路投保時，僅得以本人之信用卡、本人存款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限第一類或第二類）繳交保險費。
- （二）消費者投保人身保險商品，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繳費者，保險業應與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合作銀行或電子支付機構建立身分輔助驗證機制。

- (三)採數位憑證或親臨保險公司方式申請帳號密碼客戶，保險業亦得提供自動櫃員機、銀行臨櫃、連鎖便利商店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繳費方式供要保人選擇。
- (四)保險業應發送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要保人已完成扣款及投保作業，並寄發紙本保單或電子保單予要保人。

■ 修正「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管理辦法」第八條、第十條

第八條 保經代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或網路保險服務，應提供具行為能力之保險客戶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並於完成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後，始得辦理網路投保或網路保險服務：

一、以網路方式：

- (一)於保經代公司或異業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載明法定相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投保或網路保險服務聲明事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告知義務內容等，提供保險客戶閱覽、點選告知事項已讀及網路投保或網路保險服務同意後，始得進行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
- (二)保險客戶進行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時，須填寫足資驗證其身分之個人基本資料，經由身分驗證程序取得帳號。但經消費者同意，得以其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適用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高風險交易之第一類帳戶）進行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
- (三)保險客戶進行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後，保經代公司應以一次性密碼（以下簡稱OTP）、生物辨識、行動身分識別(Mobile ID)或金融行動身分識別(金融 Fido)等方式，確認保險客戶身分，並引導保險客戶完成身分確認。

二、以親臨方式：

- (一)保險客戶得以親臨保經代公司或其分支機構營業處所方式申請辦理。
- (二)保經代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資證明之方式提供法定相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投保或網路保險服務聲明事項、履行個資法告知義務內容等，提供保險客戶閱覽並簽名同意，以完成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
- (三)保險客戶應提供足資驗證其身分之個人基本資料。

保險客戶完成前項身分驗證作業而取得帳號密碼後，如於申請完成後五年內未再經由該保經代公司與保險公司洽訂保險契約或辦理保險服務，非經重新完成前項身分驗證，不得再利用該帳號密碼進行網路投保作業或網路保險服務。

保經代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以第一項第一款方式辦理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並經消費者同意者，得以異業之會員帳戶為之。

第十條 保經代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應遵循下列事項：

- 一、保經代公司應於公司或異業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提供可進行網路投保之所有保險商品之商品說明、保單條款等，以利消費者隨時瀏覽參閱。

二、消費者輸入相關投保資料及選擇欲投保之保險商品後，保經代公司應於公司或異業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上顯示該保險商品之保單條款全文或連結及保險商品重要內容說明，以提供消費者閱覽並點選同意。

三、投保及身分驗證作業：要保人送出確認投保前，保經代公司應以 OTP、生物辨識、行動身分識別(Mobile ID)或金融行動身分識別(金融 Fido)等方式，確認要保人身分，並引導要保人完成身分確認，始得完成投保作業。

四、保經代公司受理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人，以網路投保人身商品時，要保人以自然人憑證註冊後，被保險人限以自然人憑證為意思表示。保經代公司並應於公司或異業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以醒目標示提示消費者有關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關係須符合保險法第十六條規定之範圍。

人身保險商品如屬投資型年金保險，保經代公司於網站專區、網頁或公司設置之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應建立以下控管與配套作業：

一、提醒告知商品特性及相關風險；另於申請投保時，確認瞭解商品風險及投保意願。

二、應揭露完整商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一）保險費運作流程。

（二）保險給付項目。

（三）投資標的簡介。

（四）保單相關費用。

（五）投保規定（年齡、保費等限制）。

（六）銷售文件（條款、商品說明書等）下載連結。

（七）投資相關風險。

（八）保費繳交與轉入投資配置時間點不同之相關提醒。

三、申請投保過程中，應確認保戶已完整審閱商品重要銷售文件（如條款、商品說明書等），及逐項確認了解商品重要內容及投資風險。

四、應清楚揭露各項作業流程，前述作業項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一）保險費繳交。

（二）核保。

（三）電話訪問。

（四）保單發放。

（五）不承保或契撤之退還保險費。

五、應確認代理或業務合作之保險公司按要保人指定之方式，以紙本或電子文件方式交付商品說明書及保險單者，已經要保人表示同意，且不得有誘導要保人之情形。另如與保戶約定以電子文件方式提供保單者，應確認代理或業務合作之保險公司已建立保戶未於時限內點閱或下載並簽收保單之提醒輔助機制及因應機制，且就保戶所點閱或下載及簽收之紀錄，留存相關軌跡。

六、應即時連線將通報資料傳送保險公司。

前項第四款作業流程之揭露需輔以時間軸方式呈現各項作業相關時間點。另應就保費繳交與轉入投資配置時間點不同，向保戶清楚揭露。

第二項第五款所稱因應機制係指保戶如於保險公司寄送保單後三十日內未點閱或下載並簽收保單，保險公司應改以紙本保單方式供保戶審閱並簽收。

保險商品如屬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保經代公司應提供消費者保險契約約定之審閱期間。

■ 修正「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

為避免保險業與合作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依相關法令重複對同一客戶投保案件進行電話、視訊或遠距訪問，致增加該等客戶困擾，並精進保險業者之行政作業效能，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第十八條規定，修正重點如次：

- 一、明定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業依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之一或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對客戶辦理電話、視訊或遠距訪問之事項者，保險業免再就相同事項進行電話、視訊或遠距訪問。（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明定本次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訂定「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十二款第四目之解釋令

保險業辦理旅行平安保險集體彙繳件業務，若同時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且要保人、被保險人已於保險業建置或使用之行動服務平台或網頁完成聲明同意投保者，得認屬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十二款第四目規定所稱「其他法令規定足資證明要保人投保意願之相關證據或填報內容」之情形：

- (一)被保險人係為參加政府機關、村里辦公室、依法設立之公私立學校舉辦之國內旅遊。
- (二)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為同一人，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受益人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限。
- (三)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限制：
 - 1、身故保險金額不高於新臺幣二百萬元。
 - 2、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併計其他已投保之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不高於新臺幣六十一萬五千元。
- (四)對保戶及其法定代理人之身分確認措施：
 1. 保險業應依「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驗作業 API 介接服務申請注意事項」規定向內政部辦理查驗保戶所輸入之國民身分證資料與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檔存資料是否相符，兼採行下列方式之一，對要保人、被保險人進行身分確認，並應事先取得預計參加旅遊且擬投保旅行平安保險者之名單進行身分核對：
 - (1) 行動身分識別(Mobile ID)。
 - (2) 金融行動身分識別(金融 FIDO)。

(3) 會員帳號密碼登入搭配一次性密碼。

2. 已依前目規定對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輔助人完成身分確認，且該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輔助人已依本點序文規定完成聲明同意投保。

■ 修正「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

為強化保險業自有資本品質，爰參考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IAIS）所發布保險資本標準（Insurance Capital Standard, ICS）規定之自有資本分層架構，以及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二條有關資本溯源及資本對稱性等規定修正本辦法。

本辦法現行條文計十條，本次新增一條、修正三條，修正後條文計十一條，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參考 IAIS 所定 ICS 之自有資本分層架構，將自有資本劃分為第一類非限制性資本、第一類限制性資本及第二類資本，並增訂各項資本之範圍及調整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四條）
- 二、參考 ICS 對合格資本之定義，以及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二條有關資本溯源及資本對稱性之規定，增訂自一百十三年起，保險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有對該工具持有人提供融資，有減損其作為資本工具之實質效益者，以及由保險業對其具重大影響力者、保險業之子公司及保險業金融控股母公司之子公司持有該工具等情形時，於計算自有資本時，將視為未發行該資本工具，並增訂保險業之資本工具如係由金融控股母公司對外籌資並轉投資者，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就其所發行資本工具與母公司所發行資本工具籌資來源，以分類較低者認定資本類別，以強化保險業自有資本之管理。（新增第二條之一）

■ 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

為配合我國自一百十五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以下簡稱第十七號公報），爰修正本辦法。

本辦法現行條文計三十條，本次修正二十一條、新增十八條、刪除八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明定準備金提存範圍及再保險業務準備金之提存。（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
- 二、明定利率及精算假設之決定方式。（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
- 三、明定保險商品適用一般衡量模型法及變動收費法所計算之剩餘保障負債應提存責任準備金。（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
- 四、規範保險商品適用保費分攤法所計算之剩餘保障負債應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二十五條）
- 五、明定保險商品依第十七號公報所計算之已發生理賠負債應提存賠款準備金。（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
- 六、明定為銷售、核保及開始一保險合約群組且直接可歸屬於該群組所屬於之保險合約組合之成本所產生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應提存保險取得費用準備金。（修正條

文第十二條、第二十七條)

- 七、 明定保險商品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計算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應提存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合約準備金。(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二十八條)。
- 八、 明定保險商品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規定計算之服務合約負債應提存服務合約準備金。(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二十九條)。
- 九、 明定保險業應依規定於其他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死利差互抵準備金及保單價值差額準備金。(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
- 十、 明定保險業應依規定於權益項下提存特別準備金。(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三十八條)
- 十一、 明定保險業應依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三十八條)
- 十二、 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 十三、 刪除保險業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及負債適足準備金之規定。(刪除原條文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四條之一)

- 修正「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八條及第四條附表一、附表四、第六條附表六

為落實對保險業具有控制權人資格適當性之監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據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第五項規定，於民國一百年一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相關修訂內容如下：

第三條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無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第二款至第十一款或其他有違誠信、正直之情事。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為法人者，其董事長亦同。
- 二、資金來源符合法令規定。

第五條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除應符合第三條所定條件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為法人者，其各層投資架構之自然人股東直接、間接持有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合計超過百分之十或對保險公司具控制能力者，無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第二款至第十一款或其他有違誠信、正直之情事。
- 二、財務能力足以因應未來三年增資需求。

第八條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者，除應檢具第四條及第六條書件外，並應檢具下列書件向主

管機關申請核准：

一、保戶及員工權益保障之承諾及具體計畫。

二、具備專業能力經營保險公司之說明，並提供下列資料：

(一) 取得股份後預定之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名單（含具法律拘束力之願任書），及其學、經歷背景資料及說明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

(二) 取得股份後對保險公司之營運計畫，包括內部組織分工、經營團隊、人員留用或新聘、未來保險商品及業務發展計畫、財務預測與增資規劃之精算評估報告、再保險政策、資金運用、風險管理（含資產負債管理）、公司治理及決策模式。

三、長期經營承諾，至少應包含：

(一) 長期經營承諾書。

(二) 取得保險公司股份之動機及目的。

(三) 提供具法律拘束力之證明文件說明如何確保股東適格性及結構穩定性。

(四) 如有關係企業者，應檢附其與關係企業之投資架構圖並說明關係企業各成員所從事之業務。

四、財務能力足以因應未來十年增資需求之說明：

(一) 未來十年所需之增資金額及其他可能之潛在負擔。

(二) 實質且具體之增資資金來源準備說明，如以舉債方式投資者，並應提出具體之還款規劃及資金來源準備。

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書件。

■ 修正「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

第三條 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良好品德，且無下列情事之一；已充任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予解任：

一、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三、曾犯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者。

四、曾犯偽造文書、妨害秘密、重利、損害債權罪或違反稅捐稽徵法、商標法、著作權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規規定，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五、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六、違反本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

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七、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

八、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尚未逾五年，或調協未履行者。

九、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或期滿後三年內仍有存款不足退票紀錄者。

十、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者。

十一、依本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經主管機關命令撤換或解任，尚未逾五年者。

十二、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保險業負責人者。

第六條 保險業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本人或其關係人同時擔任第四條第三項所列其他金融機構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推定有利益衝突之情事。但保險業與其他金融機構屬公司法所稱控制與從屬關係，或依本準則規定兼任者，不在此限。

保險業總經理本人或其關係人同時擔任其他保險業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或總經理，推定有利益衝突之情事。但保險業與其他保險業屬公司法所稱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或依本法或金融控股公司法令規定兼任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稱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本人，範圍如下：

一、法人及其指定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二、法人及代表法人當選之自然人代表人。

三、非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自然人。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董（理）事、監察人（監事）及總經理本人之關係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同一自然人之關係人：

（一）該自然人之配偶及直系血親。

（二）該自然人與前目之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二、同一法人之關係人：

（一）該法人之董事長、其配偶及直系血親。

（二）該法人與前目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三）該法人之關係企業。關係企業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

政府及其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保險業，不適用第一項及前二項規定。但其所指派之法人董（理）事、監察人（監事）代表或代表人，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兼任其他金融機構任何職務。

保險業董（理）事、監察人（監事）係由政府及其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銀行擔任及其所指派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保險業董（理）事、監察人（監事）及總經理本人或其關係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五項利益衝突情事時，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調整；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調整者，應予解任。

第八條 保險業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應具備良好品德，且董（理）事長、三分之一以上董（理）事及三分之一以上監察人（監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保險業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保險業本公司（社）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擔任保險行政或監理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任薦任九職等以上或同等職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三、保險業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保險業本公司（社）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四、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其具備保險專業知識或保險業經營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保險業務者。

保險業設有常務董（理）事者，應有二人以上，具備前項資格之一。

保險業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兆元以上者，其董（理）事、監察人（監事），在五人以下者，應有三人，人數超過五人者，每增加三人，應再增加一人；其設有常務董（理）事者，應有三人以上具備第一項各款所列資格之一。

保險業董（理）事中，符合第一項資格，且非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者，其人數，應符合前三項規定；其董（理）事全體人數超過十三人者，得為五人。

政府或單一法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保險業，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十三條 保險業負責人有發生第三條或當然解任情事者，當事人應立即通知保險業。

保險業於知其負責人有第三條或當然解任事由後，應即向主管機關申報，並應通知經濟部廢止或撤銷其相關登記事項。

■ 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七點之一、第十五點及第四點附表二、附表三

二、保險業辦理本業務，除本注意事項外，並應遵守保險法、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電子簽章法、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保險公司與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異業合作推廣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異業合作應注意事項）、保險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七之一、保險業得與從事大數據資料分析、介面設計、軟體研發、物聯網、無線通訊

業務等具金融科技專業之異業合作辦理本業務之創新型保險商品，並依據保險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申請試辦。

前項所稱創新型保險商品，包含商品或服務之內容或流程之創新。

保險業辦理第一項業務，不受第四點第四項、第六點及前點規定之限制。

十五、為確認要保人之網路投保意願，除要保人單獨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旅行平安保險、旅行綜合保險、登山綜合保險、海域活動綜合保險及投保財產保險之既有保戶，於保單屆期前，於網路完成投保且承保內容、保險金額與前一年度相同者外，保險業應執行下列確認程序：

- (一) 屬於新保戶者，寄發保單予要保人前，應抽樣百分之十進行電話訪問，以確認投保。如經確認要保人並未投保者即不予承保。(採數位憑證或親臨保險公司除外，但列為第二款抽樣母數)
- (二) 屬於既有保戶者，於保單寄發要保人前應抽樣百分之五進行電話訪問，以確認投保。如經確認要保人並未投保者即不予承保。
- (三) 投保投資型年金保險者，寄發保單予要保人前，須百分之百進行電話訪問，以確保要保人明確瞭解投資型年金保險的商品內容、相關投資風險及投保意願；如電話訪問未成者，即不予承保。另保險業應通知並確認要保人知悉保險契約是否成立。

前項電話訪問過程應經要保人同意全程錄音並備份存檔。要保人為聽語障人士者，其確認投保意願之方式得以簡訊、電子郵件或足資辨識之方式替代電話訪問。

要保人投保個人二年期以上之人壽保險者，得於收受保險單之翌日起，十日內申請契約撤銷。

■ 修正「保險業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與異業合作推廣附屬性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名稱並修正為「異業合作推廣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

一、為規範保險業、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與異業合作推廣保險業務之行為，保障消費大眾權益，以維護其專業形象，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保險業、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與異業合作推廣保險業務（以下簡稱本項業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四、本注意事項所稱本項業務，係指下列業務：

(一) 保險公司依據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第七點之一第一項規定，直接與金融科技異業合作辦理之創新型保險商品。

(二) 保險公司直接或透過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與異業合作，辦理下列業務：

1. 透過銷售旅遊商品之網路平臺或行動應用程式（APP），合作推廣旅遊相關保險。
2. 與行動裝置製造業者之官方網站、直營店或經銷商，合作推廣行動裝置保險。
3. 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官方網站或網路平臺，合作推廣房貸業務相關火災及地震保險。

4. 與電動機車製造業者之官方網站或 APP，合作推廣 UBI（Usage Based Insurance）機車車體損失保險、UBI 機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及其附加保險商品。

5. 透過提供糖尿病服務管理平臺業者之網路平臺或 APP，合作推廣糖尿病患者健康保險。

七、保險業、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與所合作推廣本項業務之異業，應遵循以下規定：

- （一）應簽訂合作推廣契約，並明確規範其權利義務，約定辦理本項業務之報酬、人員訓練與資格取得、消費爭議處理及其他重要事項。
- （二）所使用之文宣廣告，應經保險業同意。
- （三）保險業、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不得因合作推廣機構職務或業務上之便利或其他不正當手段，強迫、引誘或限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締約之權利，並不得提供合作推廣機構契約約定以外之額外報酬或其他利益。
- （四）辦理本項業務之管銷費用及所支付佣金、獎金等相關報酬，不應超過該商品之附加費用，而有費差損之情事。
- （五）辦理本項業務，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應向消費者充分揭露保險商品重要內容。

■ 修正「保險業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防範保險業務員挪用侵占保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規定」第五點、第八點

五、保險業、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應建置事前宣導、事中控管及事後查核之控管機制，避免保險業務員擅自為保戶辦理投保、簽收保單、保險契約轉換、保全、復效、理賠、解約、投資標的變更及未經授權而代收保險費（包括匯款至保險業務員個人帳戶）等作業。

保險業針對最近一期保險費到期後三個月未交付且符合下列各款態樣之一之自行繳費保件（不包括彈性繳費保件，及主約繳費期間已滿，僅附約仍持續繳費之保件），應逐案向保戶瞭解有無繳交保險費之事實，對有異常情事者應進行查核，並保留相關紀錄及工作底稿備供查核：

- （一）原服務保險業務員離職。
- （二）原透過信用卡或金融機構轉帳自動扣款繳交保險費者，中途申請變更為自行繳費。
- （三）繳費期間內申請變更保戶聯絡資訊者。

八、保險業、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為防範保險業務員自行製作並提供保險單、送金單、保費繳納證明或收據等情事，並應建立控管機制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建立適當查核機制，確認保險業分支機構場所是否有相關類似自製之上開文件或檔案。
- （二）由獨立作業部門製作、發送保險單、送金單、保費繳納證明或收據並設立退件及遺失之追蹤控管機制。

- (三) 定期查核保戶所留存之通訊資料（含電子郵件信箱／地址／電話／手機）是否與保險業務員本人或與其所屬公司、分支機構等資料相同、同一招攬保險業務員保件有無共用通訊資料、不同保戶留存之通訊資料有無相同或異常集中之情形，並查核確認該等資料是否為保戶本人之通訊資料，或以其他機制定期通知保戶其通訊資料與他人相同，以避免保戶有無法收到保險契約相關通知之情事。但針對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旅行平安保險、旅遊綜合保險及每單保險費金額新臺幣一萬元（含）以下之財產保險之保件，不在此限。
- (四) 透過非業務單位人員確認保戶清楚保單狀態資料。
- (五) 保險業針對由保險業務員轉送保險單、送金單、保費繳納證明或收據等之自行繳費保件，應查核確認要保人所收受前開文件所載之投保險種、保險費金額、繳費年期及繳費方式等資訊，與保險業留存之原始投保資料是否一致，並應保留工作底稿及相關紀錄備供查核。

■ 修正「強化財產保險業巨災準備金應注意事項」

十一、財產保險業之簽證會計師每年應將本應注意事項列為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範圍。

財產保險業之內部稽核單位應對本應注意事項實施情形辦理一般查核。

■ 修正「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管理辦法」

修正「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內容如下：

第十三條 為確認要保人之網路投保意願，除要保人單獨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旅行平安保險、旅行綜合保險、登山綜合保險、海域活動綜合保險及投保財產保險之既有保戶，於保單屆期前，於網路完成投保且投保之保險公司、承保內容、保險金額與前一年度相同者外，保經代公司於保險公司寄發保單予要保人前，應執行下列確認程序：

- 一、首次經由保經代公司與保險公司洽訂保險契約且非採數位憑證或親臨保經代公司申請帳號密碼者，應抽樣百分之十進行電話訪問，以確認投保。
- 二、非屬前款之網路投保案件，應抽樣百分之五進行電話訪問，以確認投保。
- 三、投保投資型年金保險之網路投保案件，應全數進行電話訪問，以確保要保人明確了解投資型年金保險商品內容、相關投資風險及投保意願。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電話訪問，如經確認要保人並未投保者，應即時通知保險公司不予承保。前項第三款電話訪問未成者，應即時通知保險公司。

第一項電話訪問過程應經要保人同意全程錄音並備份存檔。要保人為聽語障人士者，其確認投保意願之方式得以簡訊、電子郵件或足資辨識之方式替代電話訪問。

■ 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

本次修正係為強化保險業對於保險商品銷售前與銷售後之相關風險控管，並能因應市場環境變化即時檢討銷售策略及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以及使保險業審慎辦理保險商品送審事宜，以確保其穩健經營；另精進保證續保之個人健康保險調高費率控管機制，以維護保戶權益。本次共計修正十二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明定商品正式開發應包括風險控管說明書之研擬，並針對保險業正式開發財產保險商品及人身保險商品時，增列風險控管說明書內容應包括評估再保險安排，以及應載明銷售限額符合公司所定風險胃納。(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
- 二、明確法規構成要件，規範保險業進行保險商品正式開發研擬條款時，應確實執行相關事項；配合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修正附保證給付之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商品類別名稱。(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十七條)
- 三、針對本準則所稱合格簽署人員，增列風險管理人員為保險商品簽署人員及其應符合之資格條件，以及明定該等人員於簽署保險商品時應負責檢視之項目。另財產保險商品簽署人員配合實務運作增列投資人員。(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 四、針對經審查通過之保證續保個人健康保險商品調高續保費率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明定保險業應於新費率計收保險費時點之三個月前，將該商品保證續保不保證費率及費率調整內容之通知送達要保人並派員或專人電話說明，以及免派員或專人電話說明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五、明定保險商品銷售額度達預警值或銷售限額時，保險業應即時召開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討論應採行之因應措施；另配合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修正第一項第五款附件文字。(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六、針對主管機關得限制保險業一年以下不得報請核准或辦理備查保險商品之情形，限縮保險商品經主管機關認定違反規定次數及保險商品簽署人員經主管機關累積記點之次數。(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七、明定本次修正發布之條文除第二十條外，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修正「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

為配合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公報（以下簡稱第十七號公報），並強化對保險業辦理未適格再保險分出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之監理，爰修正本辦法。本辦法現行條文計二十一條，本次共修正四條，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為符合第十七號公報規定，明定保險業應就所發行及所持有之再保險契約，個別評估保險風險之顯著性，具有顯著保險風險者，始得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再保險帳務規定處理，再保險契約具有財務融通之目的或未具顯著保險風險者，均應先進行測試並認已具有顯著保險風險者，始得依再保險帳務規定處理。(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明定保險業於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有未適格再保險分出之情形者，應於財務報表表達或揭露該再保險契約之摘要內容、分出對象、相關調節表、再保險合約群組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不履約風險假設及其變動之敏感度分析等重要揭露事項，以利評估對保險業產生之財務影響；另再保險分出保險期間超過一年期之人身保

險業務之準備金提存相關事宜，將移列「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予以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三、考量其他危險分散機制具有高度專業性及複雜性，明定其他非傳統再保險業務，應於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事項，以利評估對保險業產生之財務影響。(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四、明定本次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修正「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

本次為配合我國自一百十五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下稱 IFRS17)，爰修正本辦法。本辦法現行條文計十五條，本次修正十條、新增二條、刪除六條，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符合 IFRS17 之規定，並考量目前國內三家專業再保險業之業務特性及監理一致性，增定專業再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入業務、分出業務及限額再保險或其他新興工具之非傳統再保險所需提存之準備金，除保留現行條文第五條及第六條有關特別準備金之規定並變更條次為第四條及第五條外，應適用保險業提存各種準備金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未滿期保費準備金、現行條文第八條賠款準備金及現行條文第九條之一責任準備金之規定。

三、明定專業再保險業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應適用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直接承保業務以外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四、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條專業再保險業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及現行條文第八條之一負債適足準備金之規定。

五、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

本次為配合我國自一百十五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及區分直接承保業務及再保險業務，爰修正本辦法。本辦法一百十二年八月九日修正發布條文計四十條，本次修正六條、新增十七條，修正重點如下：

一、刪除保險業計算再保險分入業務及分出業務之各種準備金項目授權，並修正納入本辦法規範。(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刪除未適格再保險業務規範，並明訂於「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

三、明定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入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六條)

四、明定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四條)

五、明定保險業辦理其他危險分散機制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

- 六、明定保險業辦理直接承保業務及再保險分入、分出業務與其他危險分散機制應揭露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
- 七、配合法規架構調整條次。(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

■ 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

本次係為因應我國保險業自一百十五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公報，以及參考「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相關規定，爰修正本辦法。本辦法現行條文計十三條，本次修正十一條、新增四條、刪除一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參酌「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明定自留業務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明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直接承保業務及再保險分入業務所計算之剩餘保障負債應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明定本保險之再保險分出業務所計算之剩餘保障資產應提存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明定本保險直接承保業務及再保險分入業務所計算之已發生理賠負債應提存賠款準備金。(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明定本保險之再保險分出業務所計算之已發生理賠資產應提存分出賠款準備金。(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參考「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預期損失與實際損失差額應提存為特別準備金之規定，修正本保險自留業務所提存特別準備金之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明定本保險準備金之提存方式及特別準備金之自留滿期純保費、自留保險賠款、損失組成部分上期與本期差額之計算方式，授權主管機關依本法委託之費率擬訂專業機構擬訂後，報經主管機關核定發布。(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八、明定本辦法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及業務財務資料陳報辦法」

本次係為因應我國保險業自一百十五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以及參考「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規定，爰配合修正本辦法。本辦法現行條文計十三條，本次修正八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及參酌「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規定，修正本保險應增設明細子目之會計項目，並將「各種業務及管理費用」修正為「各種保險服務費用」。(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
- 二、配合實務作業，將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會計帳務分錄處理方式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修正為由主管機關定之，刪除現行以附件規範。(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明定本辦法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修正「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

本次係因應我國保險業自一百十五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公報，以及參酌「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規定，爰修正本辦法。本辦法現行條文計十三條，本次修正三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規定，修正財務概況應揭露之會計科目，將各種「準備金」修正為保險合約負債、保險合約資產、投資合約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投資合約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項下之服務合約負債、特別準備及其他準備。（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參酌「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之準備金項目，增加責任準備及刪除保費不足準備、負債適足準備、其他準備、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等。（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肆、臺灣產險財業務概況

一、保費成長情形與結構

2023 年度臺灣產險業整體簽單保費共計新臺幣(以下同) 2,448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236 億元，增加幅度為 10.6%，主要係因汽車保險保費收入增加所致。

若依險種別來看，汽車保險保費收入約 1,255 億元，佔產險業約 51.3%，與去年同期相較增加 8.2%。其中任意車險保費收入約 1,061 億元，佔產險業比重約 43.4%，保費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9.6%。至於強制汽車保險保費收入約 194 億元，佔產險業比重約 7.9%，保費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1.4%。

火災保險保費收入約 406 億元，佔產險業之比重約 16.6%，保費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21.2%。

傷害保險保費收入約 220 億元，佔產險業之比重約 9.0%，保費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11.9%；健康保險保費收入約 41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31.2%。

海上保險保費收入約 105 億元，保費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11.5%，其中貨物運輸保險保費收入 70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3.6%。

其他財產保險部分，責任保險保費收入約 173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6.6%；工程保險保費收入約 111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40.9%；保證保險保費收入約 21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1.49%；航空保險保費收入 9.7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33.9%。

由於產險業的風險特性，產險公司皆會利用再保險分散風險來達到穩健經營的目的，故產險業經營績效與其再保險策略息息相關，因此自留保費的增加更值得我們重視。所謂的自留保

費為保險公司在收取簽單保費後，經過再保險之分進與分出後，最後所真正承擔風險的保費收入。2023 年產險業整體自留保費為 1,763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幅度約 5.4%，而自留比例為 68.7%較去年同期減少約 2.9 個百分點。

二、賠款支出情形與結構

2023 年臺灣產險業整體保險賠款 1,873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1,123 億元，減少幅度為 37.5%，其主要來自於其他財產保險中防疫保單賠款大幅度減少所致。

若進一步分析各險種賠款金額，汽車保險賠款 713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68 億元，增加幅度為 10.6%。其中任意車險賠款金額 583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66 億元，增加幅度 12.8%。強制車險賠款 130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 億元，增加幅度 1.7%。

火災保險賠款 134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39 億元，增加幅度 41.1%。海上保險賠款金額 64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3 億元，增加幅度 56.7%。航空保險賠款金額 1.9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2.6 億元，減少幅度 58%。傷害保險賠款 107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7 億元，增加幅度 19.4%；健康保險賠款 637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939 億元，減少幅度 59.6%。

其他財產保險部分，工程保險賠款較去年同期增加 337.7%；責任保險賠款較去年同期增加 16.0%；其他保險賠款金額 95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80.2%。

產險業 2023 年整體自留滿期損失率 66.8%，較去年同期 183.8%，減少 117.0 個百分點。若以各險種而言，自留滿期損失率增加最高的險種為航空保險 335.8%，較去年同期增加 46 個百分點；其次為傷害保險 50.8%，較去年同期增加 6 個百分點。

2023 年產險業之自留附加費用率為 36.3%較去年同期增加 2.0 個百分點。2023 年全業界自留綜合率為 103.1%，較去年同期減少 115.0 個百分點。

三、財務概況與資金運用

(一) 資產負債結構

產險業總資產總計為 4,717 億元，較去年同期 4,520 億元增加 4.4%。

業主權益總計為 1,279 億元，較去年同期 589 億元增加 117.2%。資金總額為 3,968 億元，較去年同期 3,794 億元增加 4.6%。保險負債為 2,691 億元，較去年同期 3,206 億元減少 16.1%。整體業主權益佔總資產比例為 27.1%。

(二) 損益結構

2023 年度營業收入為 1,932 億元，相較去年同期 1,809 億元增加 123.1 億元(+6.8%)；營業成本約 1,330 億元，則較去年同期 3,401 億元減少 2,070.7 億元(-60.9%)。全業界之稅後收益為

156 億元，較去年同期-1,726 億元增加 1,881.5 億元(+109.0%)。

(三) 資金運用

2023 年度臺灣產險業資金運用總額 2,912 億元，主要項目及佔比資金運用總額比率依序為：有價證券（42%）、銀行存款（25%）、國外投資（15%）、不動產（14%）、其他經核准之資金運用（3%）。整體資金運用淨收益率年化值為 2.24%，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0.42 個百分點。

四、回顧與展望

2023 年度產險業保費收入增加主要受惠於車險保費持續增加，以及火災保險保費的成長。在車險上，由於 2023 年度新車銷售量大幅成長，當年度新車銷售 47.7 萬輛，係 2005 年以來的新高紀錄，且在第三人責任險損率不佳持續提高保費的情況下，整體車險保費仍持續成長。其次，火災保險則因受商業保險再保費率大幅上漲，以及科技業的資本支出持續增加而帶動保費增加。

2023 年度產險業賠款主因車險業務自然成長而增加。整體而言，產險業在本業經營及投資表現上皆為獲利。在本業保險經營上，告別新冠疫情後，受惠於風調雨順，2023 年度並無重大地震發生，颱風杜蘇芮、卡努、海葵、小犬等亦皆未對我國產險業造成巨大損失。在投資表現上，2023 年台灣產險業者投資收益約 84 億元，相較 2022 年的 73 億增加約 11 億，2023 年整體綜合損益則為 210 億元，相較 2022 年因防疫保單所致的大額虧損，2023 年轉虧為盈。

展望 2024 年，整體保費收入成長可期。在車險方面，2023 年在各廠牌生產供應回穩，新車銷售量創下近 18 年新高後，預估 2024 年交車節奏將回歸常態，全年新車銷售量可能微幅衰退，但任意車險第三人責任險損率仍偏高，在業者有費率調整壓力的影響下，預期 2024 年車險仍將帶動整體產險業保費成長。而在投資方面，隨著美國、歐洲升息循環的接近結束，利率可能在 2024 年下半年或 2025 年開始調降，而降息常伴隨著經濟衰退或即將衰退而來，加上中東、俄烏地緣政治的不確定，為 2024 年投資帶來諸多變數。